

(上接D15版)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1.18元/股(按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承诺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5.54元/股(按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66,072.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791.11万元。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增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信验字[2019]第1102A0292号)。经审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118,25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3.9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720,810.92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809,737.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7,911,073.4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4,118,258.4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53,792,819.48元。

九、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增的发行费用合计8,280.97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和承销费用	6,004.08
审计、评估和验资费用	1,167.92
律师费用	538.5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8.72
发行费用合计(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税)	8,280.97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7,791.11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0,570户。

十二、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6,29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1.87%。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7.6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132718%,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825.7430万股,放弃认购数量1.857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97.9332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297.9332万股,放弃认购数量0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57.00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信息情况

本公司聘请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信审字(2019)第1102A91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致信对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7-9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9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信审字(2019)第1102A9337号”审阅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不再另行披露2019年三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19年业绩预测

2019年度,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42,319.33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607.89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840.67万元左右,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度预测	2018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2,319.33	39,403.24	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7.89	11,448.91	-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0.67	11,360.96	-13.38%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化交易、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同时,2018年7月,房山新厂区正式投产,生产车间及设备折旧等高成本有所增加,从而推动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增加;此外,公司积极引入研发人员、新增研发项目,使得研发费用增加较大。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采购价格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国都中心	81107010300811019	年产1000套液晶用液晶材料项目—第一期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称“乙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等工作。

4、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及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宏、于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人新的联系方式。如变更保荐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交所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的法定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未发生债务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建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中信大厦B座
电话	010-59366158
传真	010-56511801
保荐代表人	刘宏、于莉
项目协办人	于莉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认为,八亿时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首创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刘宏先生,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富临精工(证券代码:300432)、永高股份(证券代码:002641)、湘潭电化(证券代码:002125)、大同煤业(证券代码:601001)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推荐、持续督导工作,具有较丰富的证券理论知识和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

于莉女士,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富临精工(证券代码:300432)、永高股份(证券代码:002641)、湘潭电化(证券代码:002125)、大同煤业(证券代码:601001)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推荐、持续督导工作,具有较丰富的证券理论知识和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其他各股东已作出有关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雷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在本人被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服务新首创、上海耀英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三)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彦兰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褚士红、陆士红、于海龙、张霞红、薛秀敏、钟钰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田会强、董爽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陆士红、田会强、于海龙、陈卯亮、邢文虎、高立龙、刘俊、王杰、郭云鹏、王俊军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在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其他持有0.5%以上、5%以下股份的机构股东红星美凯龙、丝路云和、上海耀英、杭州华行、翎材料、宇光股份、北京金秋林、北京五彩石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八)其他持有0.5%以上、5%以下股份的股东佟士董、董永永、郭春华、廖俊、林杰、李根林、赖旭华、姜志、陈海光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招股说明书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应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发行前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除权、除息事项确定;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本人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

4.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根据本承诺函及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和减持方式,严格执行减持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服务新首创、上海耀英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如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不应超过本企业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经相应调整后数量的50%。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如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应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本企业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和减持方式,执行减持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彦兰、上海耀英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如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0%,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不应超过本企业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经相应调整后数量的80%。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如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应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本企业/本企业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

4.本企业/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和减持方式,执行减持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彦兰、上海耀英承诺